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林建源

聯絡電話: 02-8236-6632 傳真: 02-8236-6648

電子信箱: sev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三字第11356787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602000000A113567875601-62-1.pdf、602000000A113567875601-62-

2. pdf)

主旨:關於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(年 撫卹金)或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(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 與)給付金額,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8日會同 公告調高4%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113年3月8日考試院考臺銓二字第11300009601號、行政 院院授人給揆字第1130000573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溯自113年1月1日起調高 4%,相關事宜,說明如下:
  - (一)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實施日期、適用對象及給付項目:
    - 1、調整實施日期: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生效。
    - 2、調整適用對象:
      - (1)以112年12月31日(含當日)以前生效之公(政) 務人員退撫案件為調整方案適用對象。





### (2)法令依據:

甲、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 第6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、第103條、第104條 規定,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 調整,以調整方案實施前已生效之退撫案件為適 用對象。

乙、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職條例) 第18條、第3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,已退 職政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職酬勞金、月撫卹金 (年撫卹金)或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(同前所 稱定期退撫給與)給付金額,遇公務人員月退休 金調整時,依其調整方式及比率調整之,並以調 整方案實施前已生效之退撫案件為適用對象。

### 3、可適用之給付項目:

# (1)公務人員部分:

甲、依退撫法審(核)定之支(兼)領月退休金(含 展期、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)、遺屬年金 (含展期)及月撫卹金。

乙、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原退休法)審 (核)定之支(兼)領月退休金(含展期、減額 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)、月撫慰金(含展 期)。

丙、依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審(核)定之年撫卹金。

# (2)政務人員部分:

甲、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審(核)定之









支(兼)領月退職酬勞金及月撫慰金(遺屬年金)。

乙、依退職條例第2條規定,由現職軍、公、教人 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之第1類 政務人員,分別按各該適(準)用法令所定調整 機制之調整內容辦理。

丙、適(準)用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審(核)定之年撫 卹金。

#### 4、不適用之給付項目:

(1)公務人員部分:

甲、一次性給付。

- 乙、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:依84年6月30日以 前施行之原退休法規定,除月退休金外,眷屬實 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應另外十足發給,以其性質 並非月退休金,自不適用本次調整,而應由支給 或發放機關依規定另行計給。
- 丙、未成年子女每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 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之撫卹金:茲以老年基本 保證年金給與標準,應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者為準,爰上述加發之撫卹金金額係 隨上述公告內容而調整,亦不適用本次調整(退 撫法施行細則第78條規定參照)。

# (2)政務人員部分:

甲、一次性給付。

乙、第1類政務人員依各該適(準)用法令之調整內



容中,不適用本次調整之給付項目。

- 5、113年1月1日(含當日)之後審(核)定,並溯自112年12月31日(含當日)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,亦適用本次調整。
- (二)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基準:
  - 1、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4條規定,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,應以本次調整方案自113年1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4%後發給。
  - 2、本次調整方案溯自113年1月1日實施後,自113年度起 之各年度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方式,說明如 下:
    - (1)111年6月30日(含當日)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:以審(核)定機關原審(核)定自113年1月1日起各年度給付金額,先按前次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公告自111年7月1日實施之調整方案調高2%,再調高4%後發給。
    - (2)111年7月1日(含當日)起至112年12月31日(含當日)止生效之退撫案件:以審(核)定機關原審(核)定自113年1月1日起各年度給付金額調高4%後發給。
  - 3、支(兼)領展期月退休金、展期遺屬年金或展期月撫慰金者,自其可開始領取之日起,其給付金額之調整方式,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30條及第53條規定,說明如下:
    - (1)展期月退休金、展期遺屬年金或展期月撫慰金:









- 乙、111年7月1日(含當日)起至112年12月31日(含當日)止生效,但本次調整方案113年1月1日實施時尚未開始領取給與之案件,俟其開始領取之日起,按審(核)定機關原審(核)定之給付金額調高4%後發給。
- (2)上述支(兼)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,於開始領取月 退休金之日前亡故時,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給付 金額,說明如下:
  - 甲、111年6月30日(含當日)以前退休生效,但本次 調整方案113年1月1日實施時尚未開始領取給與 之案件,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之日前亡故時,按 亡故退休人員原審(核)定得開始領取月退休金 金額之半數,先按前次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公告 自111年7月1日實施之調整方案調高2%,再調高 4%後發給。
  - 乙、111年7月1日(含當日)起至112年12月31日(含當日)止退休生效,但本次調整方案113年1月1日實施時尚未開始領取給與之案件,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之日前亡故時,按亡故退休人員原審







### (三)離職公務人員請領保留年資之月退休金:

- 1、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25條規定,112年12月31日(含當日)以前離職公務人員且已開始(自年滿65歲之日起)發給保留年資月退休金,亦應依退撫法第67條所定調整機制計算發給金額,其調整方式說明如下:
  - (1)離職公務人員請領保留年資之月退休金給付金額調整基準,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4條規定,以本次調整方案自本年1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4%後發給。
  - (2)本次調整方案溯自113年1月1日實施後,自113年度 起各年度給付金額之調整方式,說明如下:
    - 甲、111年6月30日(含當日)以前離職且已支領保留 年資月退休金者,以審(核)定機關原審(核) 定自113年1月1日起各年度給付金額,先按前次 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公告自111年7月1日實施之 調整方案調高2%,再調高4%後發給。
    - 乙、111年7月1日(含當日)以後離職且已在112年12 月31日(含當日)以前支領保留年資月退休金 者,以審(核)定機關原審(核)定自113年1月 1日起各年度給付金額調高4%後發給。
- 2、112年12月31日(含當日)以前離職公務人員,但尚未 審定開始(自年滿65歲之日起)發給保留年資月退休 金者,亦應依退撫法第67條所定調整機制計算發給之









金額,其調整方式說明如下:

- (1)111年6月30日(含當日)以前離職公務人員,應依 規定先計算保留年資各年度應發給之月退休金金 額,並按前次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公告自111年7月 1日實施之調整方案調高2%,再調高4%後,自離職 公務人員年滿65歲之日起發給。
- (2)111年7月1日(含當日)起至112年12月31日(含當日)止之期間離職公務人員,應依規定先計算保留年資各年度應發給之月退休金金額,調高4%後,自離職公務人員年滿65歲之日起發給。
- 3、113年1月1日(含當日)以後離職生效案件不適用 之。
- 三、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之實務發放作業:依退撫法施 行細則第104條及退職條例第47條等規定,未及於公告當期 發給日前調整發給金額時,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 調整發給金額,說明如下:
  - (一)作業時程:各支給或發放機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)自113年4月1日起,按調增4%後之金額進行發放作業,並補發113年度先前月份調增4%之差額;若作業不及,至遲應於113年4月19日前完成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。
  - (二)作業系統:前述適用對象之發放金額,本部已完成調高 4%之前置作業,並積極協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【全國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(以下簡稱退撫平臺)】及 基金管理局辦理資料介接事宜,將配合前開作業時程儘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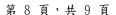


速完成上線;退撫平臺系統上線時間,請以其公告資訊 為準。

- (三)前開各項給付金額調增4%後之給與,預算支應如下:
  - 1、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中央公務預算機關所屬人員退撫 給與,依行政院112年11月7日主預字第1120103326A號 函修正下達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 項」第8點(4)規定,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 給與之經費預算,調增4%前之原應核發給付金額,仍 於本部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」科目項下支應;調 增4%後應核(補)發之差額,另於「調整軍公教人員 待遇準備」科目項下支應。
  - 2、非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部分中央機關、公營事業及地方各縣市政府之經費預算支應,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3、前開調增4%前、後之原應核發給付金額、應核(補) 發之差額可於退撫平臺查詢。
- (四)本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,係自前開公(政)務 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機制實施後,第2 次依公(政)務人員退撫法律相關規定進行調整,請發 放或支給機關於發放作業時覈實核對調增後之發放金額 (應注意適用退撫案件之生效時間),俟確認無誤後, 再行發放。
- 四、各發放或支給機關或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員,如對本次調整方案仍有疑問,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/退休資訊專區/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&A-問答集項下,下載113年







1月1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&A問答集參閱。 五、隨函檢送前開113年3月8日考試院、行政院公告影本及113 年1月1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&A問答集各1 份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 電2084/03/13文





